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2〕45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 教辅用书全免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教科局、财政局:

现将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教辅用书全免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古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教辅用书全免费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67号)文件精神,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资金,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,地方课程由地方财政负担。为加快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,实现教育公平,努力创办人民满意教育。经研究决定,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实行全免费,为把此项惠民重教政策落到实处,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通过实施义 务教育免费政策,切实减轻家长负担,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发 展带来的红利,吸引激励广大学生在古县安心就读并努力学习, 培养学生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的思想感情和道德情操, 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提升我县义务教育整体发展 水平,着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,推动古县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免费对象、内容和金额

免费对象: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中小学生。

免费内容: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。

免费金额: 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

教科书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晋教财〔2021〕14号)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,由县教科局按山西省省定目录确定书目和种类。新华书店根据县教科局审定的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书目和种类,负责发行配送。每年全县一至九年级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书费按年度纳入财政预算,分两个学期支付,具体结算以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实际定价为准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全免费所需资金,每学期由各学校初报,县教科局负责审核,经县政府审批,财政局负责拨付。县教科局和相关部门、各学校都要按每学期实际人数建立专项档案,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全免费政策实施全程动态管理。具体程序为:

- 1.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古县三中、晋峰中学,在每学期开学 15 日内,统计汇总本校学生总数及所需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总数,形成汇总花名册,报送至县教科局。
- 2.县教科局依据学校统计情况,到各校进行详细核查,最终 审核确定各校实际学生人数。
- 3.县教科局向县政府递交所需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所需资金申请报告,县政府领导审核签字后,由县财政局拨付。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以书本实际定价为准。
 - 4.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"免费"书目发放情况在校内公示

一周,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四、审计与监察

- 1.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全免费资金要 实行专款专用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。
- 2.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地方课程教材、教辅用书全免费资金,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,并将审计结果定期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- 3.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、不定期核查免费学生人数与学生实际人数是否一致;拨付金额是否专款专用,全额发放;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、瞒报、截留或挪用等行为。一经查实,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春季学期执行。

抄送: 县委办。	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2022 年 7 月 8 日 印 发
校对: 刘云安(县教科局)	共印 30 份